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 (1)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並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i)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I. 緒言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

II.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議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

- (i)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地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及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有關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對已恢復優先股表決權作出模擬轉股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於新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以及在其認為需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

- (iii)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新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
 - 3.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期間。

倘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於建議發行的24個月有效期結束前失效，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如需要)。

III. 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i) 引言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2日批准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2021修正)》(「《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依據一般授權於中國發行優先股。

建議發行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及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ii) 將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種類為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積、不設回售條款、不可轉換的優先股。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監管要求和市場條件等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或發行對象範圍及向原股東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發行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將採取向不超過200人的符合《試點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建議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方不參與建議發行優先股的認購，亦不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方式變相參與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的優先股。

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本公司將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發行數量不少於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在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確認具體的發行方式。

3.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4. 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1) 是否固定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附單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 調整方式

第1-5個計息年度優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結合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要求等因素，通過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經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有關規定協商確定並保持不變。

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如果本公司不行使全部贖回權，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個計息年度股息率基礎上增加2個百分點，第6個計息年度股息率調整之後保持不變。

(3) 票面股息率上限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每一期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均將不高於該期優先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跳息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如調整時點的票面股息率已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股息率將不予調整；如增加2個百分點後的票面股息率高於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則調整後的票面股息率為調整前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1) 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 固定股息的發放條件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派發按照相應股息率計算的固定股息。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建議發行涉及優先股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依照發行文件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仍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應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

註1：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在確保完全派發優先股約定的股息前，本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股東大會有權決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優先股當年股息，且不構成本公司違約。強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情形之一：(a)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b)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計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股息支付日」)為建議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孳息。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3) 固定股息累積方式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採取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累積到下一年度，且不構成違約。

(2) 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的方式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

6. 回購條款

(1) 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選擇權為本公司所有，即本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贖回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建議發行的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即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2)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為自首個計息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至全部贖回之日止。

本公司有權自首個計息日起(分期發行的，自每期首個計息日起)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該期優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註銷建議發行的該期優先股。本公司決定執行部分贖回時，應對所有該期優先股股東進行等比例贖回。

除法律法規要求外，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無需滿足其他條件。

(3) 贖回價格及其確定原則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優先股票面金額加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優先股股息。

(4) 有條件贖回事項的授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批准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7. 表決權的限制和恢復

(1) 表決權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發行優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的恢復

1) 表決權恢復條款

倘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取消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為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模擬轉股價格；P_n為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口徑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即14.01元/股。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2) 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在董事會通過建議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使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text{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Q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數量， N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倘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的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或須進行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3) 恢復條款的解除

優先股的表決權恢復後，優先股股東將可行使其表決權，直至本公司已全額支付所欠應付股息，惟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如後續事件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則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8.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倘本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則本公司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分配給股東：

- (1) 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佔全部優先股的比例分配；
- (2) 普通股股東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9. 信用評級情況及跟蹤評級安排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具體的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的要求確定。

10. 擔保方式及擔保主體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1. 優先股發行後上市交易或轉讓的安排

建議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建議發行後將按相關規定在上交所進行交易轉讓，但轉讓範圍僅限《試點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優先股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應當與發行環節保持一致，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經轉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12.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計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13. 有關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上述13項條款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逐項考慮及批准。任何未能投票批准的條款須被視為整個決議案未獲批准。

根據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發行方案，建議發行項下分期發行優先股將毋須於當時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

IV. 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議案

(i) 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相關資格和條件的要求，經對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相關事項進行逐項對照審核後，本公司確認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各項規定，具備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各項條件和資格。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及《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制訂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的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i)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方式募集資金。為保證建議發行所籌資金合理、安全、高效的運用，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制訂了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v)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制訂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作出了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補償措施及相關主體的承諾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

經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348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通過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鑒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且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建議發行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說明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的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年-2025年)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試點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

為便於建議發行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提請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的有關事宜。有關建議授權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議決，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的詳情之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i)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建議於中國發行優先股等相關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或彼等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於中國建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